

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
傳真：(02)8969-1521
聯絡人：許佑綸
聯絡電話：(02)80723333#2401
電子郵件：ylhsu@hsr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鐵二字第1065006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建置之高鐵限建範圍查詢暨安全管制系統自本(106)年8月20日起正式對外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資訊系統自105年8月起正式對外服務以來，主要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所持土地是否位於高鐵限建範圍，並可線上列印查詢結果，代替原以公文向高鐵局查詢之方式，簡政便民縮短查詢時間。
- 二、本局為擴大服務範圍，旨揭系統除優化原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資訊系統外，並提供高鐵限建會審進度查詢。本系統可至高鐵局網站(<http://www.hsr.gov.tw>)點選「高鐵限建範圍查詢暨安全管制系統」，進入「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資訊系統」進行查詢使用，主要新增服務如下：

(一)提供多筆(三筆)地籍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高鐵限建範圍內，查詢結果會顯示距離、位於限建範圍之面積，並可線上列印查詢結果，提供QRcode及網址連結查詢結果。

(二)如有高鐵限建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，各地方政府依

內政部



1060432212

106/8/18

「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規定，送本局會同審查時，系統將納入管制，並傳送案件相關資訊予地方政府承辦人員，以便提供民眾限建審查案件線上進度查詢。

三、另原依據內政部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規定，申請變更編定及興辦事業計畫時，應洽本局查詢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「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」乙節，惠請告知申請人利用此系統查詢，並接受查詢結果作為申請依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資訊室

106/08/18
16:39:41